

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 EPC 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已由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楚发改地区〔2018〕2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为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实施，包含项目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的工作内容。

2.2 招标范围：

（1）设计部分：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改良型 A2/O 氧化沟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及施工过程中、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包含工艺设备、自控系统、管线系统、电气工程、土建工程等采购、改造及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设计规模为 6 万 m³/d；

（2）采购部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工艺调试及试运行。

（3）施工部分：本项目包含工艺设备、自控系统、管线系统、电气工程、土建工程等施工、改造及安装调试，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

2.3 总投资：约 2300 万元

招标规模：约 2300 万元

2.4 资金来源：财政及上级补助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楚雄市东瓜镇桃园村委会朱家水井

2.6 项目实施时间：暂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工（具体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总周期270日历天，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工作时间可以部分重合，同时进行。其中设计资料提交时间为：中标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7 个日历天内提

交施工图设计。

2.7 质量标准

（一）设计部分

在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图审一次性通过；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二）施工部分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责任生产安全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9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甲级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省外企业：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滇建筑业企业服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建建函〔2019〕18号文）执行；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的省外建筑业企业入滇登记信息（省外建筑企业在云南省建筑市场服务信息网<http://www.ynjstjgc.com> 登记基本信息，网上审核通过后，企业可自行打印针对投标项目的登记信息）。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两家，且牵头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施工单位。

3.4 财务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需提供近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

务情况说明)。

3.5 业绩要求:

(1) **设计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的设计(类似项目指:设计规模为日处理量5万m³/d及以上的污水处理项目)。

(2) **施工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4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的施工(类似项目指:污水处理项目)。

3.6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可以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社保证明(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并能证明该人员在2018年1月-2019年1月为本单位人员。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社保证明(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并能证明该人员在2018年1月-2019年1月为本单位人员。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1) 拟配备其他设计人员要求:

- ① 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③ 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拟配备的工程设计负责人及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社保证明(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并能证明上述人员在2018年1月-2019年1月为本单位人员。

2) 拟配备项目施工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② 质量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③ 安全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类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 ④ 材料员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⑤ 试验员须持有实验员证或检测工程师证、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⑥ 造价工程师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⑦ 财务主管须具备初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以上配备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社保网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并能证明上述人员在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为本单位人员，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

3.7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近三年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近三年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往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信用中国”（云南）（www.yncredit.gov.cn）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近三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进行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

（5）投标人需对自己提供的证明资料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保证金

4.1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 5 号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人无论采用哪种方式，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并在投标文件中扫描上传交纳凭证原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4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

4.3 银行转账：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工

作日前持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到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据保证金收据，否则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采用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扫描上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现金缴纳（转账或电汇）凭证和保证金收据原件。

开户名称：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楚雄鹿城支行

账号：24100601040006193

联系电话：0878—6087530

4.4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开具保函的银行不得为村镇级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扫描上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

4.5 保证保险：在投标保证金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扫描上传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基本账户购买保险的支付凭证和保单原件扫描件。

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保证金缴纳。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23: 59 时止，登录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cx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及办理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www.cxggzy.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6.3.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13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6.3.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3月13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递交形式：网上递交。

6.3.3 投标人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必须到开标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光盘一份，并确保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光盘需进行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光盘的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2019年3月13日上午09：00时至09：30时(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19年3月13日上午09：3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3.4 根据《楚雄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楚雄州住建局5号公告)要求，开标会议由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持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者不能正常打开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网(www.ynzb.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ynggzyxx.gov.cn)及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http://220.163.15.148/>)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楚雄市八一路174号

联系人：高寒松

联系电话：0878-312229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明市海埂路新都昌商业广场 A 栋（迦南温泉酒店）27 楼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71- 64581136

传真：0871-64581136

监督部门名称：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78-6087530

